

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优秀研究生评选细则（试行）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现代教育技术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评比工作，更好的发挥评优评先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以学校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基本原则，结合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优秀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学生档案室、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学院总人数 15%的比例推荐候选人。

第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助人，品德优良；

（二）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或已取得一定的成绩。

（四）遵守学校各项日常管理、住宿管理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五）未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四条 优秀 MPA 研究生评定按照百分制计算，优秀研究生评定总分 100 分=课程成绩 30 分+科研能力和成果 30 分+工作业绩 30 分+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10 分。

（一）学习成绩（分数上限为 30 分）

（一）学习成绩（分数上限为 30 分）

1. 参评学生该学年内课程平均分达到 80—85 分，计 15 分；课程平均分达到 86—89 分，计 20 分；课程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或该学年内所修课程成绩均达到 85 分以上，则计 25 分。

（如参评研究生在该学年评优规定的截止之日尚有一些应修课程未取得成绩的，则计为 0 分）；

2. 研究生就读阶段英语 CET-4 考试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6 达到 360 分以上者计 5 分；英语 CET-6 达到 425 分（含）以上者、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者或研究生入学考试达 65 分（含）以上者计 10 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参评者需要出示证书或成绩单且成绩仍

在可申请硕士学位使用有效期内)

(二) 科研能力和成果 (分数上限为 30 分)

1. 调研报告与政策建议: 撰写调研报告与政策建议, 获得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 独立撰写者, 1 篇 10 分; 合作撰写, 第一作者 7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以后不计分 (参评者需要出示证书或文件证明材料)

2. 教学案例: 独立撰写教学案例经中心评定小组认定为优秀教学案例, 一个案例 10 分; 入选全国 MPA 优秀教学案例库, 1 个案例 20 分; 学生合作撰写教学案例的, 第一作者占分值 70%, 第二作者占 30%, 第二作者以后不计分。导师与学生两人合作的,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的研究生按 100% 计分。师生三人合著的,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研究生分别按 70%、30% 计分; 若导师为第二作者, 则第一作者研究生按 70% 计分, 第三作者研究生按 30% 计分。(此处的导师指的是学院规定的研究生指导导师; 同一个案例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分)

3. 科研论文:

(1) 在下列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分标准分别为: 双核心期刊论文 (即同为北图“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核心期刊) 每篇 20 分; 单核的 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 (含 CSSCI 拓展版同时为北图版中文核心期刊); 单核的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10 分; 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论文每篇 15 分; CSSCI 拓展版期刊论文每篇 10 分; 高等本科院校学报期刊论文每篇 6 分; 省级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类院校、干部培训类院校 (如党校等) 学报期刊论文每篇 4 分; 专业类学术期刊论文每篇 4 分;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研究生增刊论文每篇 3 分; 地市级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类院校、干部培训类院校学报期刊论文每篇 2 分; 其它一般性正规刊物论文每篇 1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个刊物登载的只记一次分 (取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2) 在报纸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或理论性文章的, 全国性报纸加 10 分, 省级加 6 分, 市级加 4 分 (所发文章 800 字以上, 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不同文章可累积加分, 低于 800 字减半);

(3) 合著论文, 第一作者占分值 70%, 第二作者占 30%, 第二作者以后不计分。导师与学生两人合著的,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的研究生按 100% 计分。师生三人合著的,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的研究生分别按 70%、30% 计分; 若导师为第二作者, 则第一作者研究生按 70% 计分, 第三作者研究生按 30% 计分。(此处的导师指的是学院规定的研究生指导导师)

(4) 学术性著作: 以编写部分字数计分, 每万字 6 分;

(5) 教材编写: 以编写部分字数计算, 每万字 4 分;

(6) 该年度主持地厅级课题计 10 分，主持省级课题计 20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计 30 分；

(7) 论文被收编进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每篇加 2 分；（一篇论文被多个论文集登载的只记一次）

(8) 通俗读物类著作编写：以编写部分字数计算，每万字 2 分；

备注：①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具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论著均以公开出版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计算。内刊、专刊（广西师大学报研究生专刊除外）仅作参考不计分；②以上各项如有异议由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组裁定。

（三）工作业绩（分数上限为 30 分）

1. 该评优年度在工作单位职务、职级晋升者加 10 分；

2. 该评优年度单位年终考核，评定等级为称职者加 5 分，优秀者加 10 分；

3. 该评优年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奖励，本系统奖励加 5 分，市级奖励加 10 分，省级奖励加 15 分，国家级奖励加 20 分；

（四）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分数上限为 10 分）

1. 围绕专业研究领域或工作实际，在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部门进行了社会实践，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加 5 分；

2. 本学年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者，加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评定程序

（一）校公共管理硕士优秀研究生评选时间根据学校通知确定；

（二）优秀研究生评选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的成绩和表现评选；

（三）MPA 研究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院公共管理优秀研究生评优自评表，同时需要由研究生本人亲自填写《农村学校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旅游管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全日制硕士优秀研究生推荐登记表》并提交相关原件材料及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论文的复印件需按学校科研处要求复印出封面、封底、目录、正文。

（四）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在公示期间，如学生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或主管研究生工作学院领导反映，学院将及时组织优秀研究生评选委员会进行核查、裁决和反馈。如无异议，则公示期结束后上报研究生学院。如学生对学院评选委员会裁决仍有异议，则报请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最终裁决。

（五）学校研究生学院公示并审批。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优秀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西师范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15 年 11 月